

##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公司投資負責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和交易條件，作成分析報告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

(1)請購部門所需固定資產，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2)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決定交易條件，若係較為專業性質者，則請請購部門或相關專業部門會簽。

(3)固定資產由請購部門及資產管理員會同驗收，再將固定資產交予請購單位。

(4)於驗收合格後，依本公司請款程序，附上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憑以辦理請款並入帳。

##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並依下列方式評估之：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

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各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依核決權限辦理簽核。

###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1.交易之種類

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理財之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期貨、選擇權、外匯遠期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經營或避險策略：

(1)交易之經營策略：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2)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暴露於因利率、匯率、商品或資產之價格變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

##### 3.權責劃分：

(1)交易執行單位係指由董事會授權財務部負責組成操作小組。

(2)交易之風險管理，授權總經理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財務單位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如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4.績效評估要領：

(1)以公司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採月結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合約標的產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 5.契約總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2)以交易為目的

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壹佰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6.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執行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象。

2.市場風險管理

(1)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2)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3.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法律風險管理

(1)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授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財務部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室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相關事宜

-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一)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

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契約應載內容：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 罰 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或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 其 他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公發後適用IFRS，修訂相關用語表達。
第四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各該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三)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三)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u>本公司</u>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p>	
第十三條	<p><del>無罰——則</del></p> <p><del>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或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del></p>	<p>資訊公開</p> <p>(一)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p>	公開發行後受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p><del>重處罰。</del></p>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li> <li>2.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li> <li>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li> <li>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買賣公債。</u></li> <li>(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ol> </li> </ol>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每筆交易金額。</u></li> <li>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li> <li>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li> </ol>	<p>，增訂第十三條資訊公開之相關條文，<del>原條文自第十四條起依序遞延</del>。</p>
------------------------	--	---	---

		<p><u>之金額。</u></p> <p>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二)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li> <li><u>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li> <li><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li> </ol>	
<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	<p><u>略</u></p> <p><u>其——他</u></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略</u></p> <p><u>罰——則</u></p> <p><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或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u>同第十三條修正理由原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u></p>
<u>第十六條</u>	<p><u>有關法令補充</u></p> <p><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u>有關法令補充</u></p> <p><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u>條次調整。</u></p> <p><u>新增歷次辦法修正日期</u></p> <p><u>。</u></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通過後施行。</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u></p>	
第十五條	<p>有關法令補充</p> <p><del>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del></p>	<p><del>其——他</del></p> <p><del>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del></p> <p><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同第十三條修正理由。</del></p>
第十六條	無	<p>有關法令補充</p> <p><del>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del></p> <p><del>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通過後施行。</del></p> <p><del>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del></p>	<p><del>原條文為第十五條。</del></p>